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、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省文化和旅游厅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省文化和旅游厅、设区的市级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五、子项：

1.省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、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

2.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、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

3.县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、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